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

上　訴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90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林坤成（已歿）與被上訴人為翁媳關係，林坤成生前於民國84至90年間向被上訴人借款，經被上訴人交付借款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嗣雙方就借款結算，由林坤成於91年5月1日簽立系爭借據，約定清償日期為96年12月31日，及簽發系爭本票，並提供系爭不動產於91年11月間設定系爭抵押權，作為還款擔保，繼因變更還款期限為93年11月14日而為系爭抵押權之變更登記。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間持系爭抵押物拍賣裁定，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實施分配時，將執行費新臺幣（下同）1萬7116元、系爭抵押債權200萬元，及程序費用135元列入分配，依法有據，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剔除上開債權，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始主張附表二編號19所示於90年12月12日匯予林坤成之37萬9000元，係同日提領自林坤城設於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為069-50-12949-6之帳戶，非被上訴人交付之借款等語，核屬新攻擊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